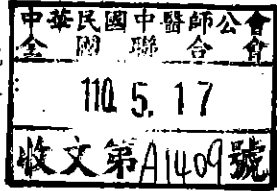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4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06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」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欲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卻尋無合格訓練院所者，可參閱旨揭簡章，並依所附選配作業時程，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管理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)，申請選配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修正對照表可至管理系統下載參閱(下載路徑：負責醫師訓練→負責醫師選配專區)，並敬邀參加本部於110年7月1、8日辦理「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」，會議資訊可至前揭負責醫師選配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陳時中